

# 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

## ( 間接選舉 )

樣  
本

(提名委員會的識別資料) 註 1

### 提交候選名單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本人(註2)，是(註3)選舉組別(註4)的受託人，現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向閣下提交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屆立法會間接選舉的候選名單，名單上候選人的排名順序如下：

候選名單

1) (註5)

2) (註5)

..

..

為有關的效力，現通知閣下，本提名委員會指定(註6)為候選名單受託人。

註：

1. 提名委員會的中葡文名稱、簡稱和標誌。
2.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另行附上適當填寫的《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表》。
3. 應指出參選的選舉組別：①工商、金融界，②勞工界，③專業界，④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
4.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的中文及葡文名稱。
5. 應分別填上每一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分別附上每名候選人適當填寫的《候選人完整身份資料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候選人數目須相等於分配予所屬選舉組別的議席數目。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為4名，勞工界選舉組別為2名，專業界選舉組別為2名，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為2名。
6. 應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並另行附上適當填寫的《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表》。如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與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受託人屬同一自然人，則只需提交一份《受託人完整身份資料表》。

提交候選名單時應附同下列文件

- I. 候選人接受提名的聲明書；
- II. 行政暨公職局發出的提名委員會合法存在證明書；
- III. 政綱（可即時提交或最遲於選舉日前第70日提交）。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

(受託人按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親筆簽署)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的姓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